

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晚自習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.01.04 北市教中字第 1063032290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提供學生自習環境，激勵讀書風氣，增進學習效果，導正青少年行為。
- 三、開放對象：本校九年級學生，自願參加者。
- 四、開放地點：4 樓自學教室。(視疫情調整)
- 五、開放時間：112 年 2 月 20 日（一）起至 112 年 5 月 18 日（四）止，週一至週五 16:55 分至 21:00。
- 六、暫停日期：第一次定期評量 3/28-29。
- 七、申請方式：自願留校自習學生填妥晚自習申請表，請教學股長收齊後，於 2 月 14 日（二）中午前送教務處教學組辦理（不論參加與否）。

八、安全責任：

- （一）開放自習時間內，參加學生之家長應輪排值勤；輪值安排將請由各班家代在群組內討論。
- （二）開放自習時間內，輪值家長和行政人員，負責學生作息之管制及學生安全、秩序與整潔維護。
- （三）學生返家途中之安全，悉由家長自行照應。

九、規定事項：

- （一）自習採不強迫、不收費之方式。
- （二）留校自習學生必須遵守校規及下列注意事項，否則依校規處理、通知家長並且「記點」；記點滿 2 次停權一週，記點滿 3 次則該學期取消資格！

1. 確實遵守秩序，並依規定時間作息，不得妨礙或影響他人。
2. 自習期間不得交談（包含問問題）、睡覺、吃東西、聽音樂、玩手機、看課外書、漫畫及從事與自習無關事項。
3. 晚餐可由家長安排，或家長會統一訂購（每個 100 元），不得外出購、食，並一律在自學教室用餐。
4. 請假規則：

- （1）先至教務處領取「假單」，寫明請假事由並請家長、導師簽名後，於請假日當（前）天攜至教務處教學組登記。
- （2）若當日因特殊狀況（例：病、事假）未到校，請家長在螢中晚自習家長群組告知，餐盒可代為冰凍處理，不退費。
- （3）若自習中因特殊狀況無法繼續自習，請向晚自習老師確認並連絡家長後，方可離校。
- （4）若當日日有「不得已原因」須臨時請假者，務必等老師或輪值家長跟學生家長確認、登記後再離校，以避免因缺席記點處理。

5. 放學時集體離校，切勿落單，並直接回家，勿中途逗留。

（三）作息時間表：

時 間	16:55-17:40	17:40-18:15	18:15-18:20	18:20-19:40	19:40-19:50	19:50-21:00
活動內容	用餐	休息	下課	自習	下課	自習
備註	自學教室	自學教室	5 分鐘	自學教室	10 分鐘	自學教室

十、本計畫陳 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螢中晚自習家長群組

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晚自習申請表



九年_____班 座號_____ 學生姓名：_____ 敬會 導師：_____

☐ 願意參加晚自習。

請勾選「V」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學生留校時間					

※晚自習用餐☐由家長會代訂，並會配合按時繳費。（☐葷 ☐素） / ☐自行處理（☐蒸飯 ☐家長送餐至校門口）

☐ 已另有安排故不參加。

家長簽名/手機號碼：_____

112 年 2 月 8 日